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併案、調卷執行部分	壹、併案、調卷執行部分	章名未修正
一、為使相同或相關連之強制執行事件（以下簡稱執行事件）合併執行，以節省人力，避免疏失，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分案時，同一債務人之執行事件宜分予同一股辦理。	一、為使相同或相關連之強制執行事件（以下簡稱執行事件）合併執行，以節省人力，避免疏失，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分案時，同一債務人之執行事件宜分予同一股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書記官於收案後發現有下列情形而未併案者，應簽請併案辦理： （一）債務人及執行標的相同。 （二）以合併執行為適當（例如一為基地，一為其上建物，而前後案債務人不同，但兩案執行標的有不可分之關係；又如數執行標的，分由數案各執行其中一部分，合併執行較有利於當事人或增加經濟效益）。	二、書記官於收案後發現有下列情形而未併案者，應簽請併案辦理： （一）債務人及執行標的相同。 （二）以合併執行為適當（例如一為基地，一為其上建物，而前後案債務人不同，但兩案執行標的有不可分之關係；又如數執行標的，分由數案各執行其中一部分，合併執行較有利於當事人或增加經濟效益）。	本點未修正。
三、前點併案執行，依下	三、前點併案執行，依下	本點未修正。

列方式辦理： （一）第一款情形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核准由後案辦理。如涉及二位以上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時，應簽由庭長核准。 （二）第二款情形應簽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指定其承辦股。如涉及二位以上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時，應簽由庭長指定之。 （三）債權人對數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執行時，僅就債務人及執行標的均相同部分併案。但債權人陳報不對其他債務人執行或不為陳報者，全案均由受併案股辦理。 （四）前款但書情形，如債權人嗣後再追加執行債務人或執	列方式辦理： （一）第一款情形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核准由後案辦理。如涉及二位以上承辦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時，應簽由庭長核准。 （二）第二款情形應簽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指定其承辦股。如涉及二位以上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時，應簽由庭長指定之。 （三）債權人對數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執行時，僅就債務人及執行標的均相同部分併案。但債權人陳報不對其他債務人執行或不為陳報者，全案均由受併案股辦理。 （四）前款但書情形，如債權人嗣後再追加執行債務人或執	

行標的時，仍由受併案股辦理。	行標的時，仍由受併案股辦理。	
四、前點所稱之前案、後案，以收案日期先後為準。收案日期及字別均相同時，以案號先後為準。收案日期相同，字別不同時，以（司）執字、（司）執助字、（司）執全字、（司）執全助字之先後順序判定之。	四、前點所稱之前案、後案，以收案日期先後為準。收案日期及字別均相同時，以案號先後為準。收案日期相同，字別不同時，以（司）執字、（司）執助字、（司）執全字、（司）執全助字之先後順序判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五、併案處理之流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部併案： 1. 書記官發現須併案或經簽准併案者，先完成卷面填載。 2. 通知受併案股，並交付併案簽呈影本，於電腦中作併案處理，及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3. 得併案報結者應儘速處理，並於統計室發還卷宗、卷證齊全後，列印辦案進行簿，將卷宗送交受併案股簽收，並取回併案簽呈影本。 4. 受併案股收受	五、併案處理之流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部併案： 1. 書記官發現須併案或經簽准併案者，先完成卷面填載。 2. 通知受併案股，並交付併案簽呈影本，於電腦中作併案處理，及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3. 得併案報結者應儘速處理，並於統計室發還卷宗、卷證齊全後，列印辦案進行簿，將卷宗送交受併案股簽收，並取回併案簽呈影本。 4. 受併案股收受	本點未修正。

通知後，應即於受併案件之卷面完成填載。 5. 受併案股應定期清理留存之併案簽呈影本，如併案股遲未交付併案卷宗，應適時催討。 （二）部分併案：除應影印卷宗送交受併案股外，與全部併案方式相同。 （三）假扣押執行事件欲併入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事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卷宗未經他股調卷執行者： (1) 併案股於併案卷面上完成填載並應於電腦上作併案維護及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2) 得併案報結者應儘速處理，並於統計室發還卷宗、卷證齊全後，登載辦案進行簿送交受併案股簽	通知後，應即於受併案件之卷面完成填載。 5. 受併案股應定期清理留存之併案簽呈影本，如併案股遲未交付併案卷宗，應適時催討。 （二）部分併案：除應影印卷宗送交受併案股外，與全部併案方式相同。 （三）假扣押執行事件欲併入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事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卷宗未經他股調卷執行者： (1) 併案股於併案卷面上完成填載並應於電腦上作併案維護及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2) 得併案報結者應儘速處理，並於統計室發還卷宗、卷證齊全後，登載辦案進行簿送交受併案股簽	

收。 (3) 受併案股向檔案室調取卷宗，於受併案之假扣押卷面完成填載，並完成增卷、歸檔作業。 (4) 如為部分併案者，以影印卷宗併案歸檔。 2. 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卷宗業經他股調卷執行者： (1) 於併案卷面上完成填載。 (2) 通知調卷執行之承辦股，並交付併案簽呈影本，於電腦上作併案處理，及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3) 得併案報結者應儘速處理，並於統計室發還卷宗、卷證齊全後，登載辦案進行簿將卷宗送交調卷執行股簽收，並取回併案簽呈影本。 (4) 調卷執行之承辦股於所調假扣押卷完成填載。	收。 (3) 受併案股向檔案室調取卷宗，於受併案之假扣押卷面完成填載，並完成增卷、歸檔作業。 (4) 如為部分併案者，以影印卷宗併案歸檔。 2. 已歸檔之假扣押執行卷宗業經他股調卷執行者： (1) 於併案卷面上完成填載。 (2) 通知調卷執行之承辦股，並交付併案簽呈影本，於電腦上作併案處理，及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3) 得併案報結者應儘速處理，並於統計室發還卷宗、卷證齊全後，登載辦案進行簿將卷宗送交調卷執行股簽收，並取回併案簽呈影本。 (4) 調卷執行之承辦股於所調假扣押卷完成填載。	

(5) 調卷執行之承辦股應定期清理留存之併案簽呈影本，如併案股遲未交付併案卷宗，應適時催討。 (四) 假扣押事件併入(司)執字事件後，(司)執字事件撤回執行者，該(司)執字事件不得啟封，歸檔後應永久保存。 (五) (司)執字事件調取已歸檔假扣押案卷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原調之假扣押事件檔號註銷，併入(司)執字案卷內歸檔，並於電腦上作下列處理： 1. 由檔卷室註銷假扣押事件之檔號。 2. 調卷執行之承辦股請假扣押股作併案處理。	(5) 調卷執行之承辦股應定期清理留存之併案簽呈影本，如併案股遲未交付併案卷宗，應適時催討。 (四) 假扣押事件併入(司)執字事件後，(司)執字事件撤回執行者，該(司)執字事件不得啟封，歸檔後應永久保存。 (五) (司)執字事件調取已歸檔假扣押案卷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原調之假扣押事件檔號註銷，併入(司)執字案卷內歸檔，並於電腦上作下列處理： 1. 由檔卷室註銷假扣押事件之檔號。 2. 調卷執行之承辦股請假扣押股作併案處理。	
六、併案及調卷執行之卷面填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併案執行之卷面填載	六、併案及調卷執行之卷面填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併案執行之卷面填載	為使文義明確，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1. 併案卷宗之填載 (1) 執行標的全部均併由他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業已併入○股○年度○字第○號執行(全部)執行結果：○』 (2) 執行標的部分併由他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業已併入○股○年度○字第○號執行（部分）執行結果：○』 2. 受併案卷宗之填載 (1) 他案全部執行標的均併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併有○股○年度○字第○號（全部)』 (2) 他案部分執行標的併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	1. 併案卷宗之填載 (1) 執行標的全部均併由他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業已併入股年度字第號執行(全部)執行結果：』 (2) 執行標的部分併由他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業已併入股年度字第號執行(部分)執行結果：』 2. 受併案卷宗之填載 (1) 他案全部執行標的均併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併有股年度字第號（全部)』 (2) 他案部分執行標的併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併有股年度字第號（部分)』 3. 遇有執行標的眾多或繁雜之	

○併有○股○年度○字第○號（部分）』 3. 遇有執行標的眾多或繁雜之情形，得以附表之方式填載（如附件一所示）。 4. 負責填載之人員 (1) 併案卷宗之卷面，由併案股書記官填載完畢後，始得交付受併案股之書記官。 (2) 受併案卷宗之卷面，由受併案股之書記官填載。 （二）調卷執行之卷面填載 1. 調卷卷宗之卷面填載 (1) 除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別無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係調自○股○年度○字第○號（全部）』 (2) 除該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尚有其他執行標的時（含本件尚有其他執行標的、保全執	情形，得以附表之方式填載（如附件一所示）。 4. 負責填載之人員 (1) 併案卷宗之卷面，由併案股書記官填載完畢後，始得交付受併案股之書記官。 (2) 受併案卷宗之卷面，由受併案股之書記官填載。 （二）調卷執行之卷面填載 1. 調卷卷宗之卷面填載 (1) 除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別無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係調自股年度字第號（全部）』 (2) 除該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尚有其他執行標的時（含本件尚有其他執行標的、保全執行程序尚有其他執行標的及兩者均有其他執行標的皆屬之），於卷面載	

行程序尚有其他執行標的及兩者均有其他執行標的皆屬之)，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係調自○股○年度○字第○號案件（部分）』 2. 受調卷卷宗之卷面填載 (1) 除受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別無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業經○股○年度○字第○號調卷執行（全部）執行結果：○』 (2) 除受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尚有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業經○股○年度○字第○號調卷執行（部分）執行結果：○』 3. 遇有執行標的眾多或繁雜之情形，得以附	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係調自股年度字第號案件（部分）』 2. 受調卷卷宗之卷面填載 (1) 除受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別無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業經股年度字第號調卷執行(全部)執行結果：』 (2) 除受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尚有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業經股年度字第號調卷執行(部分)執行結果：』 3. 遇有執行標的眾多或繁雜之情形，得以附表之方式填載（如附件二至四所示)。 4. 負責填載之人員：均由調卷執行之書記官填載。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有影印卷宗之	

表之方式填載（如附件二至附件四所示）。 4. 負責填載之人員：均由調卷執行之書記官填載。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有影印卷宗之必要者，應於原卷卷面載明影印之份數及影印卷存置之卷宗案號後，始得影印卷宗。 2. 遇有執行所得應製作分配表時，須調原卷查明執行費或債權有無受償之記載，不得僅依影印卷實施分配，並應檢送確定之分配表予併案股。 3. 發款後，應在併案之原卷卷面載明執行費或債權受償情形（即書寫於執行結果欄）。 4. 調卷執行後，如有撤回、視為撤回等案件終結情形，應	必要者，應於原卷卷面載明影印之份數及影印卷存置之卷宗案號後，始得影印卷宗。 2. 遇有執行所得應製作分配表時，須調原卷查明執行費或債權有無受償之記載，不得僅依影印卷實施分配，並應檢送確定之分配表予併案股。 3. 發款後，應在併案之原卷卷面載明執行費或債權受償情形（即書寫於執行結果欄）。 4. 調卷執行後，如有撤回、視為撤回等案件終結情形，應記載於執行結果欄。	

記載於執行結果欄。		
七、受併案股之執行標的為單一時，其併案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併案事件為終局執行事件〔即受併案者為（司）執字或（司）執助字；而併案者為（司）執字、（司）執助字、（司)執全字或（司）執全助字〕，併案事件之聲請執行日期在受併案事件執行程序終結前者，均可併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受併案事件已分配發款，或已辦畢啟封程序。 2. 受併案事件之債權人，已依法院核發之執行（收取）命令，向第三人收取完畢。 （二）受併案事件與併案事件皆為保全執行事件〔即併案與受併案者均為	七、受併案股之執行標的為單一時，其併案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併案事件為終局執行事件〔即受併案者為（司）執字或（司）執助字；而併案者為（司）執字、（司）執助字、（司)執全字或（司）執全助字〕，併案事件之聲請執行日期在受併案事件執行程序終結前者，均可併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受併案事件已分配發款，或已辦畢啟封程序。 2. 受併案事件之債權人，已依法院核發之執行（收取）命令，向第三人收取完畢。 （二）受併案事件與併案事件皆為保全執行事件〔即併案與受併案者均為	本點未修正。

（司）執全字或（司）執全助字〕，併案事件之聲請執行日期，在受併案事件生撤回效力或撤銷保全程序裁定確定之前，或現由他案調卷執行中者，均可併案。但受併案事件，已辦畢啟封程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受併案事件執行程序終結之認定標準，依下列規定定之： （一）債權人聲請撤回執行者：撤回書狀到達法院或撤回筆錄作成時。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撤回執行者：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之通知送達後屆滿十日。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撤銷查封者：已辦畢啟	（司）執全字或（司）執全助字〕，併案事件之聲請執行日期，在受併案事件生撤回效力或撤銷保全程序裁定確定之前，或現由他案調卷執行中者，均可併案。但受併案事件，已辦畢啟封程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受併案事件執行程序終結之認定標準，依下列規定定之： （一）債權人聲請撤回執行者：撤回書狀到達法院或撤回筆錄作成時。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撤回執行者：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之通知送達後屆滿十日。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撤銷查封者：已辦畢啟	

封程序。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未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視為撤回不動產之執行者：法院公告日起屆滿三個月。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另行估價拍賣或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者：拍賣期日終結時。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七十條第五項、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撤銷查封者：已辦畢啟封程序。 （七）依拍賣、變賣、強制管理等程序得有案款者：執行案款發款完畢。	封程序。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未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視為撤回不動產之執行者：法院公告日起屆滿三個月。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另行估價拍賣或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者：拍賣期日終結時。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七十條第五項、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撤銷查封者：已辦畢啟封程序。 （七）依拍賣、變賣、強制管理等程序得有案款者：執行案款發款完畢。	

（八）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收取命令者：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完畢。	（八）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收取命令者：債權人向第三人收取完畢。	
（九）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移轉命令者：移轉命令送達於第三人。	（九）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移轉命令者：移轉命令送達於第三人。	
（十）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支付轉給命令者：執行案款發款完畢。	（十）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支付轉給命令者：執行案款發款完畢。	
（十一）作為執行名義之確定終局判決、和解、調解、許可拍賣抵押物或質物裁定、假扣押裁定或假處分裁定，經聲請回復原狀、提起再審之訴、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提起宣告	（十一）作為執行名義之確定終局判決、和解、調解、許可拍賣抵押物或質物裁定、假扣押裁定或假處分裁定，經聲請回復原狀、提起再審之訴、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提起宣告	

調解無效之訴、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或提起抗告，遭裁判廢棄或變更者：該廢棄或變更之裁判確定時。	調解無效之訴、提起撤銷調解之訴或提起抗告，遭裁判廢棄或變更者：該廢棄或變更之裁判確定時。	
（十二）作為執行名義之假執行判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者：該廢棄或變更之判決宣示時。	（十二）作為執行名義之假執行判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者：該廢棄或變更之判決宣示時。	
（十三）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勝訴，對執行標的不得繼續執行者：判決確定時。	（十三）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判決勝訴，對執行標的不得繼續執行者：判決確定時。	
（十四）執行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裁定確定時。	（十四）執行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裁定確定時。	
（十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十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第六十九條後段規定視為終結者：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時。但併案事件為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執行時：已辦畢啟封程序。	條例第六十九條後段規定視為終結者：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時。但併案事件為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執行時：已辦畢啟封程序。	
八、受併案股有數執行標的，僅其中部分為併案執行標的時，其併案時點，以併案之執行標的為準，準用第七點之規定。	八、受併案股有數執行標的，僅其中部分為併案執行標的時，其併案時點，以併案之執行標的為準，準用第七點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九、簽請併案時受併案股已開始辦理啟封程序者： （一）於得併案之情形，受併案股應即停止辦理啟封之相關程序。 （二）於不得併案之情形，併案股應即辦理啟封接封程序。如受併案股已辦畢啟封時，併案股應立即進行查封程序。	九、簽請併案時受併案股已開始辦理啟封程序者： （一）於得併案之情形，受併案股應即停止辦理啟封之相關程序。 （二）於不得併案之情形，併案股應即辦理啟封接封程序。如受併案股已辦畢啟封時，併案股應立即進行查封程序。	本點未修正。
十、併案時點發生爭議時，由法官或司法事	十、併案時點發生爭議時，由法官或司法事	本點未修正。

務官核定。但涉及二位以上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時，由庭長核定。	務官核定。但涉及二位以上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時，由庭長核定。	
十一、前十點規定，於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或受囑託辦理少年、智慧財產、行政、刑事執行事件，準用之。	十一、前十點規定，於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或受囑託辦理少年、智慧財產、行政、刑事執行事件，準用之。	本點未修正。
十二、就債務人之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所定其他財產權執行時，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發現該財產權經他法院扣押，且非屬應囑託他法院執行者，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他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一、本點新增。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上開規定並未限於同一法院，倘第三人所在地變更，或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或其他事由而由不同法院就同一債務人之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所定其他財產權執行，且非屬應囑託他法院執行者，亦應合併執行，爰增訂不同法院間合併執行之處理方式。
十三、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依前點規定函送合併辦理前，應就聲請強制執行		一、本點新增。 二、為確保債權人之聲請符合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後始行併

之法定要件先行審查；法定要件有欠缺者，不得函送合併辦理。		案辦理，避免欠缺法定要件之事件逕行函送合併，影響執行程序之妥適性與效率，爰增訂本點。
十四、受併案法院之執行標的為單一時，其併案時點準用第七點規定。如有數執行標的，僅其中部分為併案執行標的時，以併案之執行標的為準，其併案時點亦準用第七點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為期不同執行法院辦理合併執行之作業一致與明確，爰區分受併案法院之執行標的為單一或複數之情形，明定得否併案之判斷標準。
十五、受併案法院就併案之執行標的為換價之執行後，應分配執行所得之金額，並於分配完畢後，核發債權憑證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如併案法院有數執行標的，僅其中部分執行標的函送併案時，受併案法院應將結果函覆該併案法院。 併案之執行標的依法不得扣押、強制執行或不再繼續執行時，受併案法院應撤銷前所發之執行命令，併同撤銷併案法院核發之扣押命令。		一、本點新增。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合併辦理之執行程序，執行法院於前執行程序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及於其後加入之債權人，為增進程序經濟、提昇效能，由受併案法院統一處理，例如依參與分配規定，將併案債權人之債權列入分配，並核發債權憑證，或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提存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包括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依第三人聲請撤銷執行命令之情

部分債權人撤回、視為撤回執行或有其他應撤銷執行程序之事由時，受併案法院應將其執行名義及應發還相關文件資料返還該債權人，並繼續執行。		形）。倘併案法院為部分併案，受併案法院應將執行結果函覆該併案法院，俾利併案法院知悉執行情形，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兼顧程序經濟，落實受併案法院統一處理之原則，倘併案辦理後，受併案法院審認併案之執行標的屬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者、全體債權人均撤回該標的執行之聲請，或該標的有其他應撤銷執行程序之事由等情形而不再繼續執行時，受併案法院應撤銷其所發之執行命令及併案法院所發之扣押命令，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四、部分債權人撤回、視為撤回執行或有基於其個別應撤銷執行程序之事由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債權人，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對其他債權人繼續有效，受併案法院應依職權繼續執行，並將執行名義、債權證明文件等發還該部分債權人，不得將併案執行事件退回併案法院，以

		收由受併案法院統一處理之效，爰增訂第三項。
十六、併案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或併案後無其他應執行之標的，併案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併案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併案法院得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併案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但有數受併案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併案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併案法院。 併案法院於併案後無其他應執行之標的，且受併案法院單一時，得將原卷函送該法院全部併案，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併案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或併案後無其他應執行之標的，且併案執行逾二個月後，得函詢受併案法院可否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並視回覆情形，依規定報結。惟如有數受併案法院，為免發生函送何法院始為適宜之爭議，依當事人進行主義，視債權人意見決定之。數受併案法院中接受移轉資料之法院，如於其執行標的均已終結而尚有他受併案法院尚未執行終結時，亦得依本項規定，遞行函送其他受併案法院後報結，爰增訂第一項。 三、併案法院除應併案執行之標的外，無其他應執行之標的，且受併案法院單一時，併案執行事件既已全部由受併案法院統一處理，併案法院得將包含執行名義及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在內

		之原卷，函送受併案法院全部併案，併案法院即無依第一項規定函詢受併案法院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
十七、執行標的已為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且非屬應囑託他法院執行者，受理終局執行之承辦股或法院得調取該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調取他法院卷宗時，應備文敘明執行標的。 受理終局執行之承辦股或法院就前項執行標的不再繼續執行時，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或回復調卷執行前之原狀，將調取之卷宗歸還，並通知債權人。 受理終局執行之法院就第一項標的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結果函知受調卷法院，並將調取之卷宗歸還。		一、本點新增。 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業經他股或他法院假扣押或以查封方法實施假處分，且非屬應囑託他法院執行之情形，受理終局執行事件之承辦股或法院毋庸重複實施查封程序，應調假扣押、假處分卷宗執行，並通知假扣押、假處分債權人。倘係向他法院調取假扣押、假處分執行卷宗者，為利他法院卷宗管理，應於調卷函文註明欲執行之標的，爰增訂第一項。 三、受理終局執行事件之承辦股或法院於該事件撤回（含擬制撤回），或執行無實益，發給債權憑證時，應維持原假扣押、假處分承辦股或法院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將調取之假扣押、假處分執行卷歸還，並通知假扣押、假處分債權人，

		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維持檔卷管理之妥適性，並確保原假扣押、假處分法院後續處理之需要（如撤銷假扣押裁定、返還擔保金事件等），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受理終局執行事件之法院於標的執行完畢後，應將調取之卷宗歸還並函知執行結果，俾利原假扣押、假處分法院將函文附卷，必要時變更卷宗之保存年限。
貳、囑託執行部分	貳、囑託執行部分	章名未修正
十八、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其執行標的已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查封，應函送合併辦理者，亦同。	十二、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其執行標的已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查封，應函送合併辦理者，亦同。	配合第十二點至第十七點之增訂，點次變更。
十九、囑託他法院為執行，應儘速將執行卷宗影印後，發文予受託之法院。如須囑託數法院時，應分別發文囑託之。	十三、囑託他法院為執行，應儘速將執行卷宗影印後，發文予受託之法院。如須囑託數法院時，應分別發文囑託之。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八點。
二十、一般執行事件〔（司）執字〕，一部須併由本院他案辦理，一部須	十四、一般執行事件〔（司）執字〕，一部須併由他案辦理，一部須囑託	一、點次變更。 二、鑑於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增訂法院間併案之規定，為明確

囑託執行時，得全部併由該他案辦理。	執行時，得全部併由該他案辦理。	本點所稱「併由他案辦理」係指併由本院他案辦理，而非併由他法院案件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假扣押執行事件，一部須併由本院他案辦理，一部須囑託執行，如他案為一般執行事件，得全部併由該他案辦理。如他案為假扣押事件，已執行完畢時，應先以影印卷宗併入該他案卷宗，另影印卷宗囑託他法院執行，俟執行完畢函覆時，再將全部卷宗併入該他案卷宗歸檔。	十五、假扣押執行事件，一部須併由他案辦理，一部須囑託執行，如他案為一般執行事件，得全部併由該他案辦理。如他案為假扣押事件，已執行完畢時，應先以影印卷宗併入該他案卷宗，另影印卷宗囑託他法院執行，俟執行完畢函覆時，再將全部卷宗併入該他案卷宗歸檔。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點。
二十二、受託執行之法院，如無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且囑託法院未表明處理方式時，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所得金額全部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但假扣押執行事件收取	十六、受託執行之法院，如無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且囑託法院未表明處理方式時，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所得金額全部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但假扣押執行事件收取之金額，由受託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八點。

之金額，由受託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前段辦理提存。	十三條前段辦理提存。	
二十三、受託執行之法院，如有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於執行完畢後，毋庸將執行所得金額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應即函請囑託執行之法院，如其有其他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應速將卷宗影印送交受託執行之法院列入分配或一併處理，並於分配完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後，將結果函覆囑託執行之法院。 前項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事件均為原囑託法院囑託執行者，適用前點之規定。	十七、受託執行之法院，如有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於執行完畢後，毋庸將執行所得金額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應即函請囑託執行之法院，如其有其他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應速將卷宗影印送交受託執行之法院列入分配或一併處理，並於分配完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後，將結果函覆囑託執行之法院。 前項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事件均為原囑託法院囑託執行者，適用前點之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八點。
二十四、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囑託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託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	十八、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囑託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託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或於回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八點。

行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囑託法院得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但有數受託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託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囑託法院。	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囑託法院得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但有數受託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託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囑託法院。	
二十五、一般執行事件〔(司)執字〕，一部併由他法院辦理，一部囑託執行者，應視受併案、受託法院回覆終結執行程序之情形，準用第十六點第一項或前點之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鑑於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新增法院間併案之規定，為明確一般執行事件中，部分執行標的併由他法院辦理，部分執行標的囑託他法院執行之處理方式，爰增訂本點。 三、一般執行事件於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就其所受理之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或於併案、囑託後已

		無其他應執行之標的者，於等待一定期間後，得函詢受併案法院或受託法院可否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並視回覆之情形，準用第十六點第一項或前點規定，於詢問債權人意見，並檢送執行名義及應發還債權人之文件予受併案或受託法院後報結。另受併案法院或受託法院中，接受移轉資料之法院，如其所受理之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而尚有其他受併案或受託法院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者，亦得依本點規定，遞行函送其他受併案或受託法院後報結。
二十六、本要點於各地方法院辦理或受囑託辦理家事執行事件者，準用之。	十九、本要點於各地方法院辦理或受囑託辦理家事執行事件者，準用之。	配合第十二點至第十七點及第二十五點之增訂，點次變更。